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7日（星期一）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星期四）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7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监事7人，分别为李格女士、张宇航先生、许庆文先生、季东胜先生、林海先生、李昊先生、孙辉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5年半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就此事项的审核意见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27日

附件：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关于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 年 8 月 27 日

监事签字：

李 格

张宇航

许庆文

季东胜

林 海

李 昊

孙 辉